

中共福建省委统战部
福建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共青团福建省委

文件

闽民宗〔2022〕12号

关于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主题月”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统战部，市网信办、教育局、民族宗教局，团市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省（部、厅）属高校，省属中小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引导和推动各地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快建设中华民族团结进步重要窗口，经研究，决定在每年3月份集中开展“铸牢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大力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努力把福建建设成为中华民族团结进步的重要窗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重点内容

（一）讲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故事。重点讲好习近平总书记与福建民族工作的故事，讲好福建各民族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故事。紧扣重要时间节点，以宣讲、艺术展示、主题展览等形式，广泛开展讲故事活动。

（二）办好促进我省民族团结进步的实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共同富裕、共同进步、共同家园”为目标，以促进少数民族就业创业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做大做强民族医药产业、民族文创产业、民族乡村茶产业。关注民族乡村“一老一小”问题，摸好底、兜住底、守好底。动员社会力量帮扶少数民族特殊困难家庭群体，把党的关怀、组织的关爱、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送到他们手中。

（三）共度海峡两岸各民族“三月三”节庆活动。今年3月31日至4月5日，以南平市为主场，其他设区市为分会场，协同举办

“中华一家亲·2022 海峡两岸各民族欢度‘三月三’暨福建省第九届‘三月三’畬族文化节活动周”相关活动（有关方案另行制定）。各设区市要指导民族乡村因地制宜开展“三月三”节庆活动，促进各民族文化相互交流、相互欣赏，各民族群众增进感情、团结融合。

三、主要工作

以“六进”为抓手，推动主题月活动全方位展示、全过程走实。

（一）进校园。全省大中小学因地制宜组织开展“一次主题思政课、一次主题党（团、队）日活动、一次主题文创作品展示活动、一次主题演讲活动、一次主题实践活动、一批手拉手结对子”等“六个一”活动，在广大师生中培树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时，积极推动一批试点校走前头、作示范。

（二）进乡村。因地制宜开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传栏、彩绘墙、打卡墙等。举办畬医药、农产品等展示体验，文创设计竞赛、实用技术人才培养等，共同推动少数民族就业创业。关爱民族乡村“一老一小”，组织开展经常性走访慰问，重点帮助少数民族群众解决医疗、养老、教育等实际困难。打造一批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中作表率、走前头的示范村，共同推动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优化升级。

（三）进社区。因地制宜完善社区文化娱乐、医疗健康、长者食堂等服务网点，促进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互嵌式发展环境，通过开展主动上门、一对一解答等形式，切实为少数民族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医疗卫生、劳动就业和社保服务，不断

增强少数民族居民的归属感、认同感和幸福感。支持鼓励各社区运用党建、宣传专栏、LED屏等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营造“中华一家亲”的氛围。

（四）进网络。深入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鼓励开展“我为民族团结”代言等主旋律突出、符合互联网传播的活动，支持创作一批反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网络动漫、短视频、音乐作品等，不断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持续开展网上专项整治，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清朗网络空间。

（五）进培训。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各级党政干部、专业队伍、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和“青马工程”等培训内容。鼓励引导相关智库、高校、研究机构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课题研究中发挥作用，持续举办形式多样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讨班，培养一批政治素质好、理论水平高、业务技术精的人才队伍。

（六）进法规。支持有关部门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讨交流，深入研究民族工作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问题，推动将经过长期实践检验、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举措，转化为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

四、工作要求

（一）聚焦主线主题。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和“中华一家亲”主题，精心谋划、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实

施，推动工作力量向主线主题加强、工作举措向主线主题发力，确保主题月活动取得实效。

（二）领导带头示范。各级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谋划、抓部署、抓落实，注意突出重点、体现特点、打造亮点，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并带头参与主题月活动，示范带动各级各部门、全社会广泛参与。

（三）落实“三提三效”。按照省委关于“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部署的要求推进主题月活动，注重集中发力、持续开展，着力打造亮点品牌，形成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确保活动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

（四）加强督促指导。各创建单位要对照《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地、州、盟）、县（市、区、旗）测评指标（东中部地区）》提升创建工作水平。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各地各部门中心组学习、绩效考核、文明创建、平安建设和巡视巡察内容，推动工作落实。

各单位请于每年4月15日前，将主题月活动开展情况汇总后分别报送至省委统战部、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厅。

联系人：林海

单位职务：省委统战部民宗处二级调研员

联系电话：0591—87550870，13599082882

传 真：0591—87668965

电子邮箱：8137570@qq.com

联 系 人：潘贤权

单位职务：省教育厅统战处

联系电话：0591—87091499

电子邮箱：fjsjyttzc@fjsjyt.cn

联 系 人：钟文圣

单位职务：省民族宗教厅经济处二级主任科员

联系电话：0591—87668751，13959080503

传 真：0591—87668760

电子邮箱：jjc8760@163.com



中共福建省委统战部



福建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共青团福建省委

2022年2月25日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
